

佛山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加快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进一步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基础

（一）城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佛山市地处珠三角腹地，总面积 3797.72 平方公里，是全国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珠三角地区西翼经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

2021 年，佛山市常住人口 961 万人（2025 年预计达到 1085 万人），户籍人口 484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 12156.5 亿元，位居全省第 3 位，全国第 17 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2.71 万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68 万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442.13 亿元，位居全省第 2 位，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9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8 亿元，市场主体总数达 111.5 万户，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17 万元，城镇化水平 95.21%。全年空气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天数为 312 天，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基础。

佛山市先后实施《佛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佛山市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佛山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佛山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22—2025年）》等一系列规划和政策措施，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打下扎实的工作基础。现有1家再生资源分拣交易中心，主要从事废旧电视机、电脑、洗衣机、冰箱、空调、手机、小家电和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深加工、贵金属提炼与再制造，目前暂无占地面积1000亩以上的大型再生资源交易与处理园区。

2021年全市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9种主要再生资源回收量388万吨，但由于长期规划滞后、监管缺失、投入不足等原因，大量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未实现资源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主体完成备案占比低，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及综合回收利用基地未完全覆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仍处于脱节状态，离发达地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及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升再生资源分

拣加工利用水平，规范发展二手商品市场，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增强循环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推动经济社会与生态文明高质量协调发展。

（二）工作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通过完善管理机制、制定扶持政策等措施，加强政府引导，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依托现有产业集聚区域，培育龙头企业，增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的内生动力。

突出重点，补齐短板。结合资源禀赋及产业发展基础，以再利用和资源化为重点，提升重点品种的资源回收利用水平；着力解决制约循环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补齐资源回收利用设施等方面的短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数字赋能，深化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坚持创新驱动理念，推进“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和运行中的应用，提升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的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基本建立，建成专业型绿色分拣中心 80 个，基本实现全市 85 % 以上的社区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和加工处理能力得到强化，再生资源跨区转运效率进一步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

用行业“散乱污”状况逐步改善。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9种主要再生资源回收量达到464万吨。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平台基本建成，二手商品线上交易更加规范。再生利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行业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

1. 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站点。以便利居民交售废旧物资为原则，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交投点及再生资源中转站，原则上每个行政村、大型社区或居委会设立1个再生资源回收站。各类场所应根据实际情况配置规范的大件垃圾收集点。各区应当建设大件垃圾处理中心或指导镇（街道）进行建设，对大件垃圾进行集中拆解（破碎）。建立大件垃圾收运、处理与再生资源回收的一体化联动机制。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采用自建、承租、承包等方式运营废旧物资回收站点，逐步优化、减少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数量，提升全品类回收功能，形成扎根社区、服务居民的基础网络。支持中小企业改造提升，做大企业规模，扩大回收网络覆盖面。（市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废旧物资分拣中心规范建设。合理布局分拣中心，分类推进综合型分拣中心与专业型分拣中心建设，确保其选址、布

局、规模和建设与当地经济、城建交通、环保市容协调发展。到2025年，全市建成专业型绿色分拣中心80个。在有土地供给和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除保留少数专业性强且经营较规范的分拣中心外，其余分拣中心或加工企业尽量集中到大型的再生资源交易与处理园区，形成完整的再生资源产业链。（市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专业化。积极探索以特许经营等方式授权专业化企业开展废旧物资回收业务，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培育多元化回收主体，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创新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机制，按照“区级奖励回收、市级转运处理、市场化手段调节”的模式，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能力。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依托农村销售服务网络，开展废旧物资回收。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与回收单位建立和完善长效合作机制，规范管理预约上门回收人员和回收车辆。推动社区、商圈、公共机构等场所支持回收企业投放智能回收设施，扩大智能回收设施覆盖范围。推动家电等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通过自建回收网络、委托回收、联合回收等方式，扩大回收渠道。将废旧物资收集链条延伸至村级工业区，提高废旧物资收集率。（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废旧物资回收行业信息化水平。推行“互联网+回收”

“物联网+回收”模式，运用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媒介，实现网上预约、上门回收。构建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平台，通过交易平台畅通工商、税务以及金融机构的信息交流，基本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全过程数字化管控，监督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在搜集、储存、运输、加工、无害化等环节的行为，为行业监管提供支撑。探索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 技术等 in 生活垃圾、废旧农物资回收管理中的应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发展，促进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

1. 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依托佛山铝加工行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统筹规划布局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和区域交易中心。新建产业项目原则上要求进入工业集聚区，不再向工业集聚区外供应零星工业用地，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等产业项目集中布局，推进环境、能源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完善再生资源类固体废物跨地区运输备案机制，提升转运能力。支持以产业链为纽带，集中布局产业生产、研发、供应、上下游产品服务项目及公共服务项目。支持基于“交易平台+产业+绿色金融”的平台经济发展模式，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交易体系构建，推进再生资源产品及交

易标准化建设，实现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做好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准入工作，加强已公告再生资源规范企业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技术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减少工业大宗废物产生量。推动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提质改造，开展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技术攻关，将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等绿色环保技术纳入社会领域科技攻关项目支持范围。鼓励企事业单位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强“产学研”合作，重点研发应用绿色循环关键共性技术及配套装备。重点支持1—2家再生资源回收和开发利用龙头企业，带动形成分拣、拆解、加工、资源化处理 and 无害化利用的产业链条。（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系统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完善政策措施，推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着力打通回收、交易流通、精细分拣、综合利用等关键环节堵点、痛点。鼓励纺织企业落实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完善废旧纺织品回收体系，合理设置废旧纺织品专用回收箱或相关设施，推动回收箱进社区、进机关、进商场、进校园；充分利用互联网+回收、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废旧

纺织品，探索新型回收模式。将废旧军服、警服、校服等制式服装作为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突破口，提高统一着装部门、行业制服工装、校服的循环利用率。规范开展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促进再生利用产业发展。（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市税务局，佛山军分区保障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推动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引导企业建立快递包装产品绿色采购制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列入国家绿色包装产品推荐目录的包装产品。鼓励寄递企业发展包装定制化、仓配一体化、运输标准化服务，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大幅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探索建立我市同城快递包装回收与循环体系，鼓励在生鲜同城寄递、落地配送等业务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等可循环包装。制定并实施我市《快递网点绿色运营指南》地方标准，到 2025 年年底，全市邮政快递网点不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塑料胶带，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 10 万个，投放回收设施 1000 个。（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配合）

（三）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

1. 丰富二手商品交易渠道。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强化互联网交易平台管理责任，加强交易行为监管。建设集中规

范的“跳蚤市场”，形成完整的再生资源回收—二手交易—再利用产业链。鼓励社区建设二手商品寄卖店、寄卖点，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积极参与，促进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探索智能技术促进二手书籍流动，构建全社会流通的公益性、综合性资源共享平台。（市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二手商品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我市二手商品交易规则，明确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完善二手商品交易监管体系，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共享。探索建立车辆、家电、手机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标准体系。优化二手车限迁政策。（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陶瓷、铝型材、家电、塑料、金属制品等再制造水平，推动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进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关键技术推广应用。结合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大力推广工业装备再制造，扩大机床、工业电机、工业机器人再制造应用范围。在售后维修、保险、商贸、物流、租赁等领域推广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文办设备等，进一步提高再制造产品在售后市场使用比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保障体系。

1. 加强要素保障。各区要将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涉及的各个关键用地节点，如回收站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以及旧货市场等相关建设用地纳入相关规划，并将其作为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市、区协同统筹涉及相关重大项目的实际新增用地需求，做到“指标跟着项目走”。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用地，在满足相关规划前提下，优先选取低效存量建设用地，重点是“三旧”改造中的村级工业园用地，以及批而未供、政府储备土地。在适度超前考虑发展需求的前提下，科学统筹废旧物资集中回收利用设施布局。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合理路权，每天允许配送货车通行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小时，鼓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采用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市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投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及时将重点项目纳入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库，争取相关政策与资金支持。研究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扶持政策。加强对同城快递包装回收与循环体系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严格贯彻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纳税服务。引导信贷资源向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企业和重点项目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金融产品，支持企业循环利用废旧物资。支持各类专业龙头，加大力度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绿色分拣中心和标准回收站（点）。引导企业积极利用资本市场，通过

上市、发行债券筹集资金用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落实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专项政策。（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市邮政管理局、税务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严厉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非法交易、假冒伪劣、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废旧金属收购行业实施备案管理，开展日常治安巡查，预防和惩治废旧金属收购行业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收赃、窝赃、销赃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行业的环境监管，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源头管控和规范处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统计体系。贯彻落实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统计制度，建立完善统计核算方法。做好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年报工作，加强行业统计分析。加快佛山市政务大数据资源中心市区一体化建设，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企业与政府部门数据信息对接。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定期公布符合管理规范的企业名单。（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参照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贯彻落实。

（二）压实各方责任。市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按要求每季度更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进展，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各区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实际明确重点任务，精心组织安排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

（三）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市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资金支持。建立针对再生资源行业、龙头企业、管理主体和产业园区的政策扶持制度。加强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强化创新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的引领作用。加大对绿色采购的支持力度，积极采购再生资源产品及提高绿色建材的推广应用。

（四）加强宣传力度。各区、市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引导全社会提高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推动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认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切实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 附表：1. 佛山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目标表
2. 佛山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表